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2723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315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受委託擔任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調整查核作業收費基準一案，本局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4年5月22日北市公安字第114052201號函及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貴機構調整受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作業收費基準，本局同意備查，請貴機構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規定辦理查核業務，並配合協助本局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及未申報場所查察作業等事項。

正本：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公安字第 114062701 號

主 旨：有關本會調整受委託辦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作業服務費，詳如公告事項，並自 7 月 15 日上午 9:00 起生效。

依 據：依本會 114 年 5 月 14 日第 7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說 明：本會查核作業服務費自民國 100 年公告實施迄今已將近 14 年未調整，因運作成本持續上升及 7 月 1 日新增防空避難室等查核服務項目，為提供優質的查核服務及品質，需調整服務費用。

公告事項：調整後本會旨揭查核服務收費標準如下列表

| 查核案件區分 | | 查核費用(含稅) | 備 註 |
|--------|------------------------|----------|---|
| 1 | 申報案件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 | 1890 元/件 | >不限申報類組 >以申報書登載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為準 |
| 2 | 申報案件使用現況為「集合住宅」類組 (H2) | 1890 元/件 | >不限申報面積 >申報範圍不可有集合住宅以外之用途 >限同一社區管委會 |
| 3 | 申報案件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 3150 元/件 | >不限申報類組 >以申報書登載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為準 |

★本收費標準亦得視市場狀況酌行公告增減

理事長 林子翊